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五月五日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日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日一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設置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 三、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 四、關於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 五、關於教師學術研究、服務貢獻等事項。
- 六、關於教師經檢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事項。
- 七、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二至五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外，餘得由校長指定教師擔任之。
- 二、票選委員十一人：由全體教師推(選)舉產生之；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至少選出一人。委員任期二年。當選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即喪失委員資格。

本會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審查，由校長聘請數人擔任之。

本會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組成時，任一性別總數未達三分之一或委員人數未達應有人數時，由校長於候補委員優先圈選聘任，仍不足之餘數由校長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增聘之。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或委員一人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置秘書及助理秘書各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及職員兼任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各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會議，經本會決議得逕予解除委員職務，而由候補委員遞補。

第七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但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評鑑之審查等重要事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

本會決議以共識決為原則，出席委員達致共識時，得免予投票，視為全體同意。如未能達成共識，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惟涉及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評鑑之審查等重要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代理主席，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職級未合之委員應自行迴避。

本會為第一項決議時，應行迴避之委員不列入出席及表決人數計算。

第八條 審議案件如有涉及委員本身或其配偶或三等親內親屬時，當事人應行迴避，應迴避委員不列入應出席及表決人數計算。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說明。

第十條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辦理。

第十一條 各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中心)主任及講師以上教師代表組成，學院部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一年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提請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第十三條 關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宜如事證明確，而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或退請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重為審議。

前項退請重為審議者，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限期內或一個月內重為審議，逾期仍未依有關規定作適法之決議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四條 本會對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等事項所作成之決議，如經上級機關認定應予重行審議且前經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本會得逕依規定重為審議，毋須再經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逐級審議程序。

第十五條 本辦法應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